项目编号：ANZGHJ-2026034

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NZCHJ-2026034

项目名称：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文化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15909153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1幢11504室

联系方式：138915555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891555542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
2	项目编号：ANZGHJ-2026034
3	采购单位：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文化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　15909158153
4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E座519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91555542
5	项目概况：（详见第三章）
6	服务期：30天
7	磋商有效期：90个日历日。
8	**最高限价：30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

	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u>不要求提交。</u>
11	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13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时间：2026年10月13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仔细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16	**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印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
17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采　　购　　人：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1.2采购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2.2.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响应偏离表

（6）响应方案

（7）类似项目业绩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以及与所报工程、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新点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7.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7.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CA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

19.3 评审附表

（1）资格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声明函。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客观
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解读与掌握	对项目的解读与掌握，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目标任务；②工作内容；③政策理解及现状形势分析；上述3项方案共计得分6分，每项方案内容为2.0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	6	主观

		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技术路线和方法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方案路线的明确性；②技术方案路线的全面性；③技术方案路线的科学性；④技术方案路线的合理性；上述 4 项方案共计得分 6 分，每项方案内容为 1.5 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6	主观
	工作流程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流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方案方法的明确性；②工作方案方法的全面性；③工作方案方法的科学性；④工作方案方法的合理性；上述4项方案共计得分6分，每项方案内容为1.5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6	
	进度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②进度保障措施的可实施性;③进度保证措施的针对性；上述3项方案共计得分4.5分，每项方案内容为1.5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	4.5	

		止,缺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②质量保障措施的可实施性;③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上述3项方案共计得分4.5分，每项方案内容为1.5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4.5	主观
	意见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提出的意见建议有益于本项目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②进度；上述2项方案共计得分6分，每项方案内容为3.0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6	主观
	保密措施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①有完善的保密机制或具备保密能力的证明(可提供相关保密资格证书)；②承诺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实施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数据	4	

		不外泄。上述2项方案共计得分4分，每项方案内容为2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 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有价值、为采购人所需要的其他有额外服务承诺，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计 5 分； 2、项目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包含但不限于测绘、规划、土地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计 3 分，持有中级职称证计 2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8	客观
	其他人员	拟投入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包含但不限于测绘、规划、土地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计 3 分，持有中级职称证计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备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12	客观
履约能力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 1 份业绩得 4 分，满分 20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20	客观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3 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0.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向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23.签订合同

23.1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4.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其他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①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②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a.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b.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a.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推进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规则》、《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

储备区（库）建立规模总体上按照不低于“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1%的比例落实，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底数，结合已开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年度评估调整、误划纠错等优化调整类型，全面掌握储备区（库）已落实补划和实际变化情况，将符合优先纳入标准的优质耕地及时补充更新。同时充分考虑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实际需求，适当增加储备区（库）规模。

纳入储备区（库）的耕地，原则上需达到当地高标准农田的耕地质量标准。优先纳入储备区（库）要求如下：

1、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山水工程等各类项目，垦造新增加且未纳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优质耕地；

2、与已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优质耕地；

3、从低效园地、退化林地（包括已退出退耕还林范围的）、林耕置换等其他农用地恢复的优质耕地；

4、地块面积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划入情形。

（二）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

严格按照《红线办法》和《工作规则》明确的年度评估调整可调出类型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国土空间总体动态维护工作，进一步摸清本县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情况。应在符合储备区（库）建立规模标准的基础上，坚持“优进劣出、以进定出”，围绕调出必要性、补划合规性、举证资料真实性等方面，扎实开展评估调整工作，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应保尽保、布局优化、结构向好、质量提升、生态改善。

符合当前年度评估调整政策规定的可调出类型如下：

1、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中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全部调出（包含恢复一批和置换一批），不需举证和提供证明材料；

2、专项规划明确不宜划入耕地空间限制性情形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原则上全部调出。以下特殊情况例外：一是河道影响行洪安全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退出规则原则上遵照耕地空间执行（52个主产县按照主河槽退出，其余55个按照三年一遇洪水位线退出），若核实确属需要保留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长稳耕地，与水利部门达成一致并出具证明材料，可保留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二是已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包含报批地、宅基地、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四部分，原则上全部退出，如实地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属于备案建设用地信息有误、坐标偏移、备案的建设用地不再使用并拟申请撤销批文等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可保留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但实地非耕地，原则上应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恢复耕种，确保良田粮用；确实短期内难以恢复耕种的，在充分考虑地方补划潜力资源、储备库余量、重大项目建设补划等需求前提下，经核实确属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地块，需依据以下情形提供举证照片和证明材料后可予以调出：

（1）辖区内移民搬迁后不适宜耕种、零星破碎地块；

（2）坡度15度以上、自然灾毁及因采矿损毁无法修复地块及牧区耕地、林区耕地、沙荒耕地、石漠化耕地等难以稳定利用的地块；

（3）国家批准的生态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河湖管理范围内以及列入严格管控且无法恢复治理的地块；

（4）经核实不符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要求的地块。因技术误差、管理信息不衔接等原因，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前已成园成林、已批准建设用地、已备案建成设施农业用地等误划入保护红线的地块；

（5）自然保护地内开“天窗”的永久基本农田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调出情形。

优先从储备区（库）中落实补划优质耕地。储备区（库）更新补充及补划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避免简单依靠“图上作业”，强化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分析，严禁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已批准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预审范围、临时用地、露天开采矿业权等管理范围重叠。

二、需求清单：

序号	工作分项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1	收集资料	（1）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库、调整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监管平台已批建设用地范围（包括预审项目范围）、已备案设施农用地范围、核实处置后重大建设项目已补划地块、露天采矿区范围等自然资源系统管理数据；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等林业系统管理数据； （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道湖区范围、国家严格管控类耕地数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高标准农田数据等其他相关行业管理数据。 （4）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及数据、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变更调查遥感影像、移民搬迁资料、陕西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违法违规用地、地下水超采区等不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和材料。	
2	内业分析	（1）依据储备区（库）建立标准，内业以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套合收集资料数据，筛选出拟纳入储备区（库）的耕地，坚持“优中选优、质量为先”，将可长期稳定利用、现状种植粮食作物、与已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 15 度的稳定耕地，低效园地、退化林地恢复形成的优质耕地，尤其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山水工程等各类项目垦造新增且未纳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优质耕地，优先纳入储备区（库），确保入库耕地原则上达到当地高标准农田质量标准。 （2）根据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核实处置后永久基	

		本农田数据，分析 2026 年度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形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调出数据层。 叠加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范围、遥感影像等已收集数据和材料，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调出数据层中的拟调出地块逐图斑开展内业分析，研判确定调出原因，并填写“调出类型”属性，年度评估调整总量原则上不超过保护总量的 1%。	
3	外业核实	（1）依据内业分析，对拟划入储备库地块开展逐地块实地核实，核实现状是否为耕地，质量和布局是否符合划入储备库要求。 （2）对内业无法确定具体调出原因的地块，在陕西云-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模块上传外业举证图斑，开展实地举证。举证图斑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补划图斑；灾毁拟调出；采矿损毁拟调出；不符合划定要求拟调出；其他类型等。	
4	形成补充更新成果	（1）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方案 根据内外业分析结果，对补充更新内容进行整理，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方案。 （2）建立储备区（库）更新数据库 依据内外业工作成果，补充更新储备库，储备库需提交两个图层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调出和使用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保留和补充层。 （3）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更新数据库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信息中心发布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更新数据包规范》，制作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包并填写年度评估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信息表。	

三、工作的主要依据

3.1《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规则》（自然资发〔2026〕408号）；

3.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6〕665号）；

3.3《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6〕26号）；

3.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30天。

2.质量要求：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行业技术标准。

3.服务质量：合格。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包括：。

4.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5.款项结算：

5.1.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为一次性支付（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5.2. 结算方式：镇坪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5.3.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6.保密要求

6.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成果严格保密，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6.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合同实施：

7.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8.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9.踏勘现场：

该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若需要踏勘现场的，采取自行踏勘方式，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10.违约责任

1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提交成果

1、文字成果

（1）《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方案》；

（2）《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评估调整补划方案》；

2、各类统计汇总成果

（1）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分类型统计表

3、数据库成果

（1）610927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mdb；

（2）610927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成果；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

甲　　方：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甲方（全称）：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扎实推进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规则》、《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

储备区（库）建立规模总体上按照不低于“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1%的比例落实。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底数，结合已开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年度评估调整、误划纠错等优化调整类型，全面掌握储备区（库）已落实补划和实际变化情况，将符合优先纳入标准的优质耕地及时补充更新。同时充分考虑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实际需求，适当增加储备区（库）规模。

纳入储备区（库）的耕地，原则上需达到当地高标准农田的耕地质量标准。优先纳入储备区（库）要求如下：

1、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山水工程等各类项目，垦造新增加且未纳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优质耕地；

2、与已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优质耕地；

3、从低效园地、退化林地（包括已退出退耕还林范围的）、林耕置换等其他农用地恢复的优质耕地；

4、地块面积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划入情形。

（二）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

严格按照《红线办法》和《工作规则》明确的年度评估调整可调出类型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国土空间总体动态维护工作，进一步摸清本县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情况。应在符合储备区（库）建立规模标准的基础上，坚持“优进劣出、以进定出”，围绕调出必要性、补划合规性、举证资料真实性等方面，扎实开展评估调整工作，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应保尽保、布局优化、结构向好、质量提升、生态改善。

符合当前年度评估调整政策规定的可调出类型如下：

1、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中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全部调出（包含恢复一批和置换一批），不需举证和提供证明材料；

2、专项规划明确不宜划入耕地空间限制性情形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原则上全部调出。以下特殊情况例外：一是河道影响行洪安全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退出规则原则上遵照耕地空间执行（52个主产县按照主河槽退出，其余55个按照三年一遇洪水位线退出），若核实确属需要保留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长稳耕地，与水利部门达成一致并出具证明材料，可保留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二是已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包含报批地、宅基地、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四部分，原则上全部退出，如实地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属于备案建设用地信息有误、坐标偏移、备案的建设用地不再使用并拟申请撤销批文等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可保留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但实地非耕地，原则上应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恢复耕种，确保良田粮用；确实短期内难以恢复耕种的，在充分考虑地方补划潜力资源、储备库余量、重大项目建设补划等需求前提下，经核实确属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地块，需依据以下情形提供举证照片和证明材料后可予以调出：

（1）辖区内移民搬迁后不适宜耕种、零星破碎地块；

（2）坡度15度以上、自然灾毁及因采矿损毁无法修复地块及牧区耕地、林区耕地、沙荒耕地、石漠化耕地等难以稳定利用的地块；

（3）国家批准的生态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河湖管理范围内以及列入严格管控且无法恢复治理的地块；

（4）经核实不符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要求的地块。因技术误差、管理信息不衔接等原因，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前已成园成林、已批准建设用地、已备案建成设施农业用地等误划入保护红线的地块；

（5）自然保护地内开“天窗”的永久基本农田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调出情形。

优先从储备区（库）中落实补划优质耕地。储备区（库）更新补充及补划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避免简单依靠“图上作业”，强化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分析，严禁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已批准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预审范围、临时用地、露天开采矿业权等管理范围重叠。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3.1《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规则》（自然资发〔2026〕408号）；

3.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6〕665号）；

3.3《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6〕26号）；

3.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工期满足陕自然资耕发〔2026〕665号文件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项目所需资料及相关数据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5.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提示，甲方收到提示后30日不能支付的，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拆借利息计算；

5.4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5.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6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7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6.2乙方根据部、省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6.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6.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5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7.1文字成果

（1）《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方案》；

（2）《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评估调整补划方案》；

7.2各类统计汇总成果

（1）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分类型统计表

7.3数据库成果

（1）610927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mdb；

（2）610927镇坪县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成果；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合同总价款为含税(税率:6%)：人民币（大写）；

8.2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和评估调整成果经检查合格，成果启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全款，即为人民币（大写）。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1.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名称：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方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一、响 应 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泰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其他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分项	主要工作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镇坪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中泰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性质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须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详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

（一）对项目的解读与掌握

（二）技术路线和方法内容

（三）工作流程

（四）进度保障措施

（五）质量保证措施

（六）意见建议

（七）保密措施

（八）售后服务

（九）人员配备

附表1

（十）业绩

附表2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1: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2、后附评审因素人员配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身份证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表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